

## 附件 2

#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省技能人才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质量，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用人单位、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认定、考核、管理和考评工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全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各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鉴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考评人员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做好本地区评价机构考评人员监督管理。各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建立、谁管理”原则，落实考评人员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本机构考评人员的培训、考核、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 第一章 考评人员的基本条件

**第一条**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职业（工种）及其资格级别范围内，按照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有关规定，对技能人才评价对象进行考核、评审的人员。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

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统称为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以下简称“考评人员”）。

**第二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考评员可承担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高级考评员可承担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审工作。

### **第三条** 考评人员申报条件

（一）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二）熟悉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政策法规，掌握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相应职业技能标准、考评技术和方法。

（三）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工种）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高级考评员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职业最高等级为二级（技师）的，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有一年以上实际考评工作经验。

（四）申报考评人员，应按照考评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自愿申请，填写《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材料报评价机构。

## 第二章 考评人员的职责

### 第四条 考评人员工作守则

（一）认真学习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法规、政策，刻苦钻研理论知识和考评技术，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执考能力。

（二）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及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参评人员知识、技能水平进行考核和评审，独立评分。

（三）执行考评工作时，必须佩戴考评人员证卡，坚持持证上岗。

（四）认真履行考评人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考评工作规程和考场规则。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自觉履行回避义务，规范考评行为。

（六）遵守职业道德，秉公办事，严守纪律，公正评判，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不以权谋私，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非正当要求。

## 第五条 考评人员岗位职责

（一）熟悉执考职业（工种）的项目及其内容，服从评价机构的委派和安排。

（二）开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认真检查考核场地、设施设备、能源材料、工量具、检测仪器和考件备料的准备情况及安全状况等。

（三）进入考场后，做好参评人员的考号核对，维持考场秩序，保证考核正常运行。

（四）认真履行考评职责，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评分标准，完成评分任务，填写考评记录，对考核结果负责并在考评成绩单上签字确认。

（五）对考试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违纪情节严重或扰乱考场秩序等情形应立即报告考评组长和质量督导人员，并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处理。

（六）考评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 第六条 考评组长岗位职责

（一）认真履行作为考评人员的全部职责。

（二）开考前，组织考评人员召开考前准备会，安排当天考评工作及分工，并督促全体考评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

(三)负责协调、处理有争议的技术问题，会同考评人员在质量督导员的监督下作出处理意见。

(四)主动配合质量督导员和考务人员解决考核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做到态度明确、公平公正。

(五)负责撰写考评分析报告，在考评结束3日内报组织考核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考评分析报告包括：考评过程总结、考评技术分析、考核内容、成绩分析及考评工作建议或意见等。

### 第三章 考评人员的培训和认证

第七条 评价机构制定培训大纲和读本，采取集中授课、按职业（工种）分组研讨、现场模拟考评等方式，培训内容包括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两个部分。公共知识的培训以法律法规、政策、考评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基本理论、工作守则等为主要内容；专业技能培训以相关的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工艺、考评技术和方法以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流程为主要内容。

第八条 同一个职业（工种），考评人员只能向一家评价机构申请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由评价机构进行资格考核。资格考核按公共知识和专业技能两部分分别进行，实行百分制，成绩均达60分者为合格。考核试题由评价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发命制，考核资料由该评价机构进行存档。

第九条 考评人员资格考核合格的，由评价机构核发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证卡，录入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监管平台。

**第十条** 考评人员证卡有效期为3年，按证卡标注日期计算。证卡由评价机构根据统一样式（见附件2-1）自行制作，由考核的评价机构用印。考评员证卡编码12位，由证卡类别代码（2位，用人单位为KY，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KS）、机构代码（4位，取机构备案号的第10-13位）、年份（2位，如2024年取值“24”）、考评人员等级（1位，高级考评员取值“1”，考评员取值“2”）和序列号（3位，评价机构确定）组成。

**第十一条** 已取得考评员证卡的人员，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须再次参加资格培训：

- （一）相应职业（工种）的核心技术发生变化。
- （二）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已进行修订。
-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制度、法规发生较大变化。
- （四）任职资格期限到期，需重新办理考评人员证卡。

#### **第四章 考评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考评人员全省通用，评价机构从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监管平台考评人员数据库中确定实施考评工作的考评人员。

**第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采取轮换方式确定考评人员，每次考

评按考生人数、评价模块、工位数量等情况配备考评人员，组成考评组并指定考评组长。原则上每个职业（工种）每场考试考评人员不少于3名。

**第十四条** 实施考评过程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向考核现场派遣外部质量督导人员，对考评人员的考评行为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技能人才评价结果存在异议或被举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抽调外部质量督导员或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按照评价流程对考评人员的考核过程各个环节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考评人员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十七条** 考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考评人员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提供虚假资料参加考评人员培训并取得考评员证卡的。

（二）在阅卷评分、评审过程中，未按照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进行阅卷评分、评审，或因失职造成阅评结果出现重大错误的。

（三）在执考过程中，对考试现场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隐瞒不报的。

(四) 盗窃、损毁、偷换、违规涂改参评人员答卷(或工件)、评价成绩、参评人员信息材料、考场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或在上述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五) 徇私舞弊、违规收受礼金等有价财物、接受宴请的。

(六)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的。

(七)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1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证卡(样式)

2-2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2-3 云南省考评人员考评工作评价记录表



## 附件 2-1

#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证卡(样式)

## 一、证卡图样



## 二、制作说明

1. 证卡尺寸：70\*105mm；证件照尺寸：25\*35mm。

2. 字体：(1)“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证卡”：16磅方正黑体\_GBK，行距24磅；

(2)“姓名、考评职业、身份证号、证卡编号、有效期限”、信息栏：12磅方正黑体\_GBK，行距20磅，首行缩进1字符；

(3)“XXXX(评价机构名称)印制”:12磅方正黑体\_GBK,行距24磅;

3.照片:近期免冠白底一寸证件照。

4.印章:由聘用的评价机构在证卡正面用印(单位公章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评价机构名称须与人社部门备案名称一致。

5.证卡底色:蓝白渐变色。

6.证卡编号(12位):由证卡类别代码(2位,用人单位为KY,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KS)、机构代码(4位,取机构备案号的第10-13位)、年份(2位,如2024年取值“24”)、考评人员等级(1位,高级考评员取值“1”,考评员取值“2”)和序列号(3位,评价机构确定)组成。

7.有效期限:起止年月。

附件 2-2

## 云南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新取证

换证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所在州（市）		
原考评工种			级别			
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职业（工种）名称			级别			
现申报考评职业（工种）				申报级别		
<p>本人工作业绩、技术专长、获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单位（盖章）：</p>						
<p>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盖章）：</p>						

注：原考评工种和级别仅限换证人员填写。

## 附件 2-3

# 云南省考评人员考评工作评价记录表

考评人员姓名：

考评人员证卡编号：

考评批次（计划号）：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尺度				评价分数		
		A	B	C	D	质量 督导员	评价 机构	平均 得分
1	熟悉考评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考评的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	8	6	5	4			
2	考前对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工量具和考件备料等的配置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8	7	6	5			
3	佩戴考评人员证卡，考场作风严谨。	8	7	6	5			
4	独立完成考评任务，履行考评职责。	9	8	7	6			
5	严格执行工作规程和考场规则。	9	8	7	5			
6	严格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方法和评分标准执考，评分客观、准确。	9	8	7	6			
7	考评中发生人员伤害和设备损毁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8	6	5	4			
8	忠于职守、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9	7	5	5			
9	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6	5	4	3			
10	自觉遵守保密规定。	6	5	4	4			
11	政策水平和专业水平符合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要求。	7	6	5	4			
1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敬业精神。	7	6	5	4			
13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监督。	6	5	4	4			
合计								
评分人员签字								
得分						等次		

注：1. 此表为质量督导员、评价机构填写，取平均得分为最终评价分数。

2. 等次：85分及以上为“A”；71分—84分为“B”；60分—70分为“C”；59分及以下为“D”。

3. 此表由评价机构留存备查，并作为考评人员年度评估的依据。

